

高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高区市监城处〔2021〕27号

当事人：XXX、女、汉族、30岁、高中学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高昌区梦璐养生馆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0402MA77F6NC94

住所（住址）：高昌区新编十七区高昌路东侧忠心广场
小区底商住宅楼1#（一区）2层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XXX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XXXXXX 联系电话：18196050788 其他联系方式：XXX 联系地址：高昌区火焰山路葡萄乡东区8-1-402室

经营范围：保健服务、美容服务；化妆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2021年6月3日，吐鲁番市高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对该区新编十七区高昌路东侧忠心广场小区底商住宅楼1#（一区）2层3号的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内进行检查时，当事人经营场所内货架上发现用于经营的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1、MFG：2018/10/08、EXP：2021/10/07、无中文标签的“芮一RAY”面膜3盒，2、生产许可证：XK16-1089455、卫妆准字：29-XK-3416号、生产日期：2019/07/06、使用期限：2020/07/05、净含量：200g的通纤开穴膏1盒，3、由广州碧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卫妆准字：29-XK-4272号、生产日期：2019/11/27、使用期限：2022/11/26、保质期：三年、净含量：200g的通纤身体霜1#1盒，4、由上海喜善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卫妆准字：29-XK-4061号、生产日期：2020/01/08、保质期：三年、净含量：100ml的无患子水润平衡乳2瓶，5、卫妆准字：29-XK-4061号、净含量：120ml、生产日期：2016/06/07、



使用期限：2019/06/06 的 SHV·还原酸修护滋养发膜 3 瓶，6、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津妆 20160045、净含量：270g、由广州兴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委托生产的玻妃体用凝胶 3 瓶，7、EXP20210104、净含量：30g、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津妆 20160045、津妆 20160488、由广州兴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委托生产的玻妃防护隔离霜 1 盒，8、净含量：30ml*10 片、由上海喜善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 20161004、生产日期：20210411 的无患子多肽水面膜 1 盒，9、规格：蛋白活性因子眼膜 8ml/对*30 对、眼部活性因子 3ml/支*3 支、卫妆准字：29-XK-0411 号、广州白云区飞云精细化工厂生产的黑占蛋白活性因子眼膜 1 盒，10、NET：100ml 无中文标签 24K GOLD ESSENCE 99.9% 化妆品 1 瓶，11、净含量：1000ml 生产厂家：广州市凯秀化妆品有限公司、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 20161740、生产日期：20180326、使用期限：20210325 的凯秀洋甘菊舒缓保湿洁面乳 2 瓶。办案人员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认为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构成销售标识标签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化妆品和涉嫌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行为，建议立案调查，随即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局长审批，XXX 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批准立案，指定由 XXX 主办，XXX 协办、负责调查核实，并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对上述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局长批准采取了扣押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经吐鲁番市高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在高昌区新编十七区高昌路东侧忠心广场小区底商住宅楼 1#（一区）2 层 3 号的经营场所从事保健服务、美容服务；化妆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活动。在化妆品经营活动中，当事人未认真对所经营的化妆品进行进货查验、进行清理检查，致使部分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仍放置于货架上用于销售和使用。截至 2021 年 6 月 3 日被查获时，



当事人所经营的标识标签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化妆品有：1、MFG：2018/10/08、EXP:2021/10/07、无中文标签的“芮一 RAY”面膜 3 盒，2、生产许可证：XK16-108 9455、卫妆准字：29-XK-3416 号、生产日期：2019/07/06、使用期限：2020/07/05、净含量：200g 的通纤开穴膏 1 盒，3、由广州碧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卫妆准字：29-XK-4272 号、生产日期：2019/11/27、使用期限：2022/11/26、保质期：三年、净含量：200g 的通纤身体霜 1#1 盒，4、由上海喜善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卫妆准字：29-XK-4061 号、生产日期：2020/01/08、保质期：三年、净含量：100ml 的无患子水润平衡乳 2 瓶，5、卫妆准字：29-XK-4061 号、净含量：120ml、生产日期：2016/06/07、使用期限：2019/06/06 的 SHV·还原酸修护滋养发膜 3 瓶，6、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津妆 20160045、净含量：270g、由广州兴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委托生产的玻妃体用凝胶 3 瓶，7、EXP20210104、净含量：30g、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津妆 20160045、津妆 20160488、由广州兴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委托生产的玻妃防护隔离霜 1 盒，8、净含量：30ml*10 片、由上海喜善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 20161004、生产日期：20210411 的无患子多肽水面膜 1 盒，9、规格：蛋白活性因子眼膜 8ml/对*30 对、眼部活性因子 3ml/支*3 支、卫妆准字：29-XK-0411 号、广州白云区飞云精细化工厂生产的黑占蛋白活性因子眼膜 1 盒，10、NET：100ml 无中文标签 24K GOLD ESSENCE 99.9% 化妆品 1 瓶，11、净含量：1000ml 生产厂家：广州市凯秀化妆品有限公司、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 20161740、生产日期：20180326、使用期限：20210325 的凯秀洋甘菊舒缓保湿洁面乳 2 瓶。另查，事人经营的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化妆品以销售价计算货值金额为 1010 元。经本局领导审批，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



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之规定，于2021年6月3日依法实施了扣押财物行政强制措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在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内陈列有标识标签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和使用期限日期等信息。

2、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物清单各一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标识标签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化妆品采取的行政扣押强制措施。

3、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授权的实事存在。

4、当事人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人的自然人身份。

5、对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化妆品品种、时间、数量和获取违法经营额的具体情况。

6、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

7、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自然人身份。2021年7月9日、吐鲁番市高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送达了（高区市监城听告〔2021〕27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的要求。

本局认为：化妆品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从事化妆品经营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化妆品的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对所使用或销售的化妆品在进货过程中查验进货渠道和化妆品本身及标签等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如若不符合不能再出售给



消费者或使用在消费者身上，并且经营者应当对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立即作下架处理，不能再出售给消费者。否则，即使尚未售出或使用，没有给消费者的人身安全造成危害后果，也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调查人员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之规定，属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承认错误，立即进行自查清理，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调查人员建议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一、没收当事人经营的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化妆品：1、无中文标签的“芮一 RAY”面膜3盒，2、



通纤开穴膏 1 盒，3、通纤身体霜 1# 1 盒，4、无患子水润平衡乳 2 瓶，5、SHV·还原酸修护滋养发膜 3 瓶，6、玻妃体用凝胶 3 瓶，7 玻妃防护隔离霜 1 盒，8、无患子多肽水面膜 1 盒，9、黑占蛋白活性因子眼膜 1 盒，10、无中文标签 24K GOLD ESSENCE 99.9%化妆品 1 瓶，11、凯秀洋甘菊舒缓保湿洁面乳 2 瓶。

二、处以人民币 50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下述指定银行缴清上述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地区分行
帐户：3005291209026417435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向高昌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高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高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无_____。

